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下稱發還計劃)的實施情況。

背景

2.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產假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由十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向合資格的僱員支付產假薪酬，而新增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僱主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已支付予僱員的新增產假薪酬。

實施發還計劃

3. 勞工處委聘代辦機構，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推行發還計劃。僱主向合資格僱員支付《僱傭條例》下 1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後，可申領發還已支付的第 11 至 14 個星期的法定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

4. 僱主可經「發還易」網站¹(www.rmlps.gov.hk)、電郵、郵寄或傳真等遞交發還產假薪酬的申請。有關發還計劃的詳情及遞交申請所需的資料，僱主可瀏覽「發還易」網站、致電計劃的服務熱線 2636 6353 或到訪計劃服務處。

¹ 「發還易」網站為發還計劃下的一站式網上平台。網站除發放有關發還計劃的最新資訊，包括申請資格和程序及常見問題外，亦讓僱主在完成帳戶註冊後，使用多元化的網上服務，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查閱申請進度及提出查詢。

處理及審批申請

5. 處理申請時，發還計劃須確定涉及的僱員是否符合《僱傭條例》下獲取產假薪酬的資格，並須考慮不同行業和工種的僱傭模式²，以及按《僱傭條例》的規定計算³法定產假薪酬。發還計劃亦會從已處理的申請中，抽選指定百分比以進行審計，向僱主、相關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確保申請符合計劃的規定。由於涉及公帑，代辦機構在完成審批申請後，會經勞工處安排透過銀行自動轉帳發放發還款項予申請僱主。

6.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發還計劃接獲 12 318 宗申請，並已批准 11 287 宗申請及發放 2.53 億元發還款項。有關的統計數字見附件。

宣傳及推廣

7. 為促進公眾了解發還計劃，勞工處積極宣傳計劃，包括播放電台政府宣傳訊息；發出政府新聞稿；在電視節目發放宣傳訊息；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設施、報章、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的刊物刊登廣告；在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發還易」網站及勞工處網頁上載宣傳訊息；在報章刊登特稿；以及透過家庭議會、婦女事務委員會、衛生署各區母嬰健康院、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單張等。勞工處亦發專函予持份者，例如僱主商會、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體、勞工處行業性三方小組、《好僱主約章》2020 簽署機構等，促進僱主了解發還計劃。

² 不同行業和工種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其僱傭合約形式（如口頭或書面合約）及薪酬模式（如月薪、日薪、時薪、佣金制）各有不同，部分僱主會給予員工優於法例要求的福利。因此，在審批發還法定產假薪酬的申請時，發還計劃須確保僱主獲發還的款項符合計劃的規定。

³ 根據《僱傭條例》，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產假首天前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如僱員的受僱期不足 12 個月，則以該段較短期間計算。第 11 至 14 個星期的四個星期產假薪酬上限為 80,000 元。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時，僱主須剔除(i) 未有付給僱員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病假、產假、工傷病假或在其同意下放取的假期，以及沒有向僱員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連同(ii) 就該期間已支付的款項。

諮詢持份者

8. 發還計劃自推行以來，已舉辦多項活動，向僱主介紹計劃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在計劃實施前及實施後分別於 2021 年 1 月及 10 月舉行聚焦小組會議，聽取僱主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的意見。

9. 為進一步了解僱主對發還計劃的意見，代辦機構在 2021 年 11 月進行網上調查，合共收回 761 份問卷，分別來自 589 名曾遞交申請的僱主及 172 名從未遞交申請的僱主／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 (i) 所有受訪者中，90.5%表示知悉發還計劃，主要獲悉資訊的渠道包括網站（48.6%）及報紙／新聞手機應用程式（46.6%）；
- (ii) 受訪僱主大多通過「發還易」網站（78.9%）或電郵（13.2%）遞交申請。經「發還易」網站遞交申請的僱主中，79.4%認為網上申請過程便捷；以及
- (iii) 曾遞交申請的受訪僱主當中，83.7%認為處理申請的時間合理，而 68.1%認同發還計劃所要求的資料合理而不過多。

10. 此外，500 名僱主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參加發還計劃於今年 7 月 29 日舉行的首個網上研討會。研討會除介紹發還計劃外，亦向與會者分享申請個案以及講解經「發還易」網站遞交申請的要點等。

未來路向

11. 勞工處會繼續督導及監察發還計劃，了解僱主／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對計劃的意見，並因應運作經驗完善計劃的推行。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2 年 11 月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統計數字

I. 按遞交申請途徑的分項數字

遞交途徑	申請宗數 (百分比)
「發還易」網站	9 254 (75.1%)
電郵	1 856 (15.1%)
郵寄	1 108 (9.0%)
傳真	84 (0.7%)
親身	16 (0.1%)
總數	12 318 (100%)

II. 按申請結果的分項數字

申請結果	申請宗數 (百分比)
獲批	11 287 (98.0%)
不獲批	6 (0.1%)
撤回申請	230 (2.0%)
總數	11 523 (100%)

III. 按發還款額的分項數字

發還款額	獲批申請宗數 (百分比)
10,000 元以下	943 (8.4%)
10,000 元 – 20,000 元以下	5 738 (50.8%)
20,000 元 – 30,000 元以下	2 291 (20.3%)
30,000 元 – 40,000 元以下	1 063 (9.4%)
40,000 元 – 50,000 元以下	608 (5.4%)
50,000 元 – 60,000 元以下	247 (2.2%)
60,000 元 – 70,000 元以下	131 (1.2%)
70,000 元 – 80,000 元以下	87 (0.8%)
80,000 元	179 (1.6%)
總數	11 287 (100%)

註：

- 發還款額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
-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